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柒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九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銓敍部三十四年一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着改隸屬該院，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首都物資平價維紀委員會着併隸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行政院院字第三一二六號呈稱：

「案查前據實業部呈為配發二月份俸米，趕辦不及請飭財政部仍發現金；二月份起，再由部配發俸米一案，經核所請，尚屬可行，業經指令照准，并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暨分行所屬中央各機關知照及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復據實業部俸字第五三號呈報略稱：『茲查安徽省獻米五千石，經由本部會同米統會南京區辦事處派員前往蕪湖接收，第一批計蕪湖壹千壹百石，當塗叁千貳百伍拾石，共計肆千叁百伍拾石，已由各該地分別起運，日內即可抵京，本部現正積極辦理一切進倉及配發手續，惟查俸米管理委員會上年核定配發數量，月需陸千餘石，上項獻米，如全數到京，尚不敷一個月之需，茲擬俟此項食米運抵本京後，即行配發二月份俸米半個月，其餘半個月仍請鈞院轉飭財政部折發現金，至嗣後俸米配給在可能範圍當儘量統籌，並以逐月清結為原則，如來源不暢，不能照數發足時，其不足數額仍請折發現金，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所擬核尚可行，應予照准。除指覆并令行財政部遵照暨分行所屬中央各機關知照及分別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并飭屬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七七〇號函開：『案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第六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嗣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組織，如須變更，凡決定原則及修正條文等手續，應力求簡約，茲擬定辦法四項，俾共遵守，而增效率，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定辦法四項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抄發原定辦法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陳羣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義務勞動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法乙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廳高祕字第七八九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第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設置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廳高祕字第七八七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第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實業部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爲奉令審議粉麥統制委員會擬訂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草案，擬具意見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以院令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條例草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公布並轉飭遵照，暨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四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廳高祕字第七九〇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祕書廳簽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廳長官農務總署督辦暨內務廳廳長王蔭泰、常務委員兼經濟總署督辦汪時璟、常務委員兼綏靖總署督辦杜錫鈞、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督辦蘇體仁、委員兼代理總務廳次長暨暫兼代財務廳廳長張仲直呈辭本兼各職，王蔭泰、汪時璟、杜錫鈞、蘇體仁、張仲直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趙琪、董康、馬良、潘毓桂、吳贊周、唐仰杜、徐良、溫世珍、冷家驥、陳靜齋、祝惺元、方若、周作人、張仁蠡呈請辭職，趙琪、董康、馬良、潘毓桂、吳贊周、唐仰杜、徐良、溫世珍、冷家驥、陳靜齋、祝惺元、方若、周作人、張仁蠡均准免本職，此令。特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蔭泰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蘇體仁、杜錫鈞、汪時璟、文元模、陳曾栻、唐仰杜、余晉龢、喩熙傑、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趙琪、潘毓桂、吳贊周、冷家驥、周作人、張仁蠡、張仲直、祝惺元、鄒泉蓀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蘇體仁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綏靖總署督辦，杜錫鈞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長官暨內務廳廳長，汪時璟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督辦，唐仰杜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督辦暨財務廳廳長，文元模兼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陳曾栻兼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督辦，祝書元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次長，請轉陳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會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　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廳高祕字第七九一號公函，內開：『査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主席交議：「擬特派巫蘭溪、章　克、彭望軾、謝仲復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　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一一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爲該會開始辦理第四屆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　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一二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爲補送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校排長李春和詳細履歷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　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一二五號呈一件：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啓用印信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送印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　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第三一三〇號呈一件：爲軍事委員會函以所屬中央空軍教導隊業經改爲航空訓練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　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一二六號呈一件：爲據實業部呈：爲中央公務員一月份俸米擬俟皖省獻米運京後配發半個月，其餘半個月仍請轉飭財政部折發現金一案，核尚可行，應予照准，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屬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立四字第七十一號呈一件：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審議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一案，業經本院第一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該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民義務勞動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一三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撫卹首都北郊警察局警長張廣榮在職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三一二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咨：爲第二方面軍副總司令張維璽病故，請轉陳備案；並發給治喪費十萬元一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銓敍部三十四年一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任用機關	職務	姓名	實授或試署	等級
財政部	視察	周鳳彝	實授	薦任三級
財政部	科員	范永麟	實授	薦任五級
外交部	科員	李海天	實授	薦任六級
審計部	審計	邱頌平	試署	薦任七級
銓敍部	司長	梅祖慈	實授	簡任四級
銓敍部	科長	譚樹森	實授	薦任五級
宣傳部	專員	陳孝祚	實授	薦任七級
宣傳部	科員	胡齊昌	實授	委任二級
首都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龔鑄黃	實授	薦任三級
蕪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鄭寶琳	實授	薦任六級
武昌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王本奎	試署	薦任六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長	汪祖澤	實授	簡任一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首席檢察官	熊兆周	實授	簡任二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董邦幹	實授	簡任五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許漢新	實授	簡任六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徐九成	實授	簡任七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俞翼	實授	簡任七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書記官長	顧大徵	試署	簡任八級
浙江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長	張志甄	試署	薦任八級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吳念祀	實授	薦任三級
江蘇高等法院	推事	張鑣	實授	薦任一級
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	推事	方瀏生	試署	薦任五級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	戴祉通	實授	薦任六級
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	呂劍	試署	薦任六級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推事	白瀛洲	試署	薦任六級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周先覺	實授	薦任一級
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廳長	陶思澄	實授	簡任二級
首都高等法院	推事	溫善庵	實授	薦任三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鍾尚斌	實授	簡任五級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王鳳求	實授	薦任一級
江蘇崐山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許宜治	實授	薦任一級
安徽鳳懷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王任	實授	薦任一級
安徽懷甯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蘇梧生	實授	薦任四級
安徽蕪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朱敏之	試署	薦任六級
安徽蕪湖高等分院	推事	王大猷	實授	薦任五級
參軍處	科長	李亞民	實授	薦任一級
財政部	專員	劉長春	實授	薦任八級
財政部	科員	曾廣欽	試署	薦任十級
審計部	科員	鄭爲鈞	實授	委任二級
審計部	佐理員	揆家沅	試署	委任八級
銓敘部	科員	王景祐	實授	委任一級
江蘇江都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汪震邦	實授	薦任二級
浙江高等檢察署鄞縣分署	書記官長	林萬煜	試署	薦任十級
鳳陽縣警察局	所長	李令聞	實授	委任六級
外交部	司長	徐義宗	實授	簡任四級
外交部	科員	王新智	試署	委任八級
外交部	辦事員	劉思育	試署	委任十級
審計部	審計	黃漱澧	實授	簡任六級
審計部	審計	張鑄	實授	簡任五級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	謝靜遠	試署	薦任六級
首都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尤亞瑾	試署	委任六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帥古鏡	實授	薦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嘉定分院	推事	彭駿聲	試署	薦任九級
江蘇鎮江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周子敦	實授	薦任一級
江蘇鎮江監獄	主科看守長	周長生	試署	委任五級

共計五十五員

（完）